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手术医疗意外保险附加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262202007200175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手术医疗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自主险合同中载明的神经外科择期手术结束起48小时内或至出院后48小时止（以较晚者为准；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被保险人以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手术或麻醉医疗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下列四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手术并发症的，保险人按各项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保险金额给付各项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保险金，但保险人累计给付各项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保险金额。

- （一）术后出血、感染、血肿、脑水肿，需要二次手术的；
- （二）术后出现相关脑神经损伤，临床判定不能恢复的；
- （三）术后发生脑脊液漏，需要二次手术的；
- （四）术后植入材料发生断裂、故障，需要二次手术的。

### 保险期间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主险合同择期手术时间确定，具体起讫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保险金额、以及针对第二条中所列四项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分别设置的分项保险金额，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接受手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病历资料、诊断证明书；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

和资料。